

上海证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4,68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77%。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24日与雅仕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3月2日与雅仕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永达”)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2,0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10%。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鼎兴永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泰”)拟以现金方式认购9,0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33%。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鼎兴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股权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8,32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92%。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鼎兴股权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 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正”)拟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78%。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上海立正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7日通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愿,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鼎兴永达、鼎兴泰、鼎兴股权投资、上海立正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雅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雅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2.6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鼎兴永达持有公司7.10%的股份、鼎兴泰持有公司5.33%的股份,鼎兴永达与鼎兴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且,鼎兴永达、鼎兴泰、鼎兴股权投资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鼎兴永达与鼎兴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关联交易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所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双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交易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雅仕集团的基本情况

1. 雅仕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037917427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望平
注册资本	11,068.98万元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雅仕集团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5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 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雅仕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29日,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4. 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688.96
负债总额	47,24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446.0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77.43
利润总额	-13,6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7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雅仕集团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5. 关联交易的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雅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雅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2.6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鼎兴永达持有公司7.10%的股份、鼎兴泰持有公司5.33%的股份,鼎兴永达与鼎兴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且,鼎兴永达、鼎兴泰、鼎兴股权投资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鼎兴永达与鼎兴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 其他约定

公司在收到雅仕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8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7.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公司获得股东大会、董事会大会审议批准;

7.8.2 如需要,雅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8.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鼎兴永达、鼎兴泰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鼎兴永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鼎兴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0C12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怡
注册资本	11,3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鼎兴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鼎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1F6163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08.8889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5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鼎兴永达持有公司7.10%的股份,鼎兴泰持有公司5.33%的股份,鼎兴永达与鼎兴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并且,鼎兴永达、鼎兴泰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3. 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鼎兴永达成立于2016年5月3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鼎兴泰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鼎兴永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鼎兴泰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10,000
负债总额	2,934,000
所有者权益	48,976,0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45.84
利润总额	-458.59
净利润	-458.5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5. 关联交易的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雅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雅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2.6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鼎兴永达持有公司7.10%的股份、鼎兴泰持有公司5.33%的股份,鼎兴永达与鼎兴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且,鼎兴永达、鼎兴泰、鼎兴股权投资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鼎兴永达与鼎兴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 其他约定

公司在收到雅仕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8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7.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公司获得股东大会、董事会大会审议批准;

7.8.2 如需要,雅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8.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鼎兴永达、鼎兴泰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鼎兴永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鼎兴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0C12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怡
注册资本	11,300万元
住所</	